



香港扶幼會 則仁中心學校

Society of Boys' Centres CHAK YAN CENTRE SCHOOL

九龍深水埗歌和老街47號

47 Cornwall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電話 Tel: 2778 3981 傳真 Fax: 2776 1587

學校檔號：TQ\2425CYCS_005\中學部\探索及體驗芬蘭可持續發展交流團\20250224\彭淑儀

敬啟者：

邀請投標

探索及體驗芬蘭可持續發展交流團投標書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

1. 投標書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貴公司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貴公司名稱或資料)。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探索及體驗芬蘭可持續發展交流團” 投標書

煩請 貴公司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並同時將承辦投標書表格 及 投標書附表 須一式兩份寄往九龍深水埗歌和老街47號，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郭智穎校長收，並須於2025年3月19日中午12時或之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之投標書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及附表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書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書表格第II部分，否則報價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儘快把投標書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3. 學校邀請投標書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書。
4. 如對本報價邀請有任何問題可致電彭淑儀老師聯絡。



校長

郭智穎
郭智穎 謹啟

2025年2月24日

* 如不擬報價，煩請在下面 ☐ 內填上 ☒ 號並透過回郵信封寄回本校，謝謝！

☐ 本公司不擬報價，不擬報價原因：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承辦投標書表格

承辦

“探索及體驗芬蘭可持續發展交流團”

的投標書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九龍深水埗歌和老街47號

學校檔號：

TQ\2425CYCS_005\中學部\探索及體驗芬蘭可持續發展
交流團\20250224\彭淑儀

截止投標日期和時間：

2025年3月19日中午12時或之前

第 I 部分

1.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表格及附表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僱員補償保險及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2. 請投標者注意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及任何此投標相關人士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或任何相關人士如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因此取消批出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表格及附表有效期由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煩請 貴公司同時提供商業登記證副本。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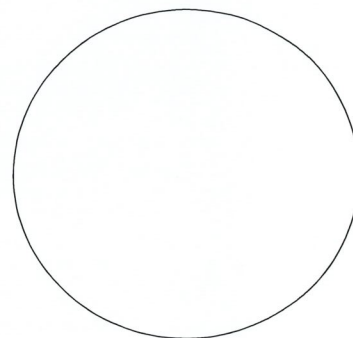
傳真號碼：

投標書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服務範疇	服務細則
目的地	芬蘭
舉辦日期	2025年4月19日(六)至2025年4月25日(五)(共七天) 或 2025年4月20日(日)至2025年4月26日(六)(共七天)
參加人數	中學生:8人 教職員工:2人 總共:10人
行程目標	探索及體驗芬蘭可持續發展交流團 透過前往芬蘭參與歷史文化及當地生活體驗，提升學生以下各點： ● 認識芬蘭歷史發展，加深學生對當地文化風俗了解，擴闊學生經歷 ● 了解芬蘭自然生態環境，培養學生環保意識及可持續發展的責任 ● 了解當地居民的生活習慣及起居飲食，從而感受能成為快樂國家的原因
行程內容	行程需滿足以下條件： ● 安排與芬蘭的家庭或學生交流活動 ● 安排與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參觀體驗 ● 安排當地特色的課程體驗 ● 安排認識當地歷史生活文化的景點 ● 建議一些芬蘭特色景點及行程 須附上每天詳細行程表
交通安排	● 請安排2025年4月19日至4月25日或2025年4月20日至4月26日由香港至芬蘭來回機票交通； ● 請安排2025年4月19日至4月25日或2025年4月20日至4月26日於當地旅遊巴全程接送； ● 行程期間，請安排符合規格的領隊。
酒店住宿	● 提供符合當地安全規格的三星級或以上酒店； ● 需提供至少相應參與人數的雙床大房；而房間內設有獨立洗手間；或提供一些當地特色住宿安排 ● 必須提供翌日每人一份早餐。
午晚餐安排	● 請安排6天午餐及6天晚餐； ● 午晚餐須包括主菜及飲料；並提供至少一餐具文化特色的午/晚餐體驗； ● 所有餐宴場必須所能夠容納所有學生，並不接納獨立房間，以便老師方便管理。
保險	須為隨團老師、學生提供旅遊綜合保險並提供有關保險計劃資料。
其他額外支援	● 請安排出團前簡介會。

經營經驗	● 請提供有關過往營運學校交流團的經驗； ● 須遵守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經營遊學團守則》及當地相關守則及指引。
團費(請註明)	港幣： /參與者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